

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视频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为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调整为视频会议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WANG XU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视频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视频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9,969,1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3188%。

（2）视频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视频通讯表决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07,6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123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96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51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6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51%。

其中：通过视频通讯表决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5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视频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视频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

案：

1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曾妮、邵泽慧、宗利、洪承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280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988%；反对 2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959%；反对 2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58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552%；反对 3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616%；反对 3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